

月度法规汇编

2024年2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海南自贸港特刊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目录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1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
海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重点监管对象管理的通告	3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 的通告	10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16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一）文昌市慈善总会
- （二）海南智渔可持续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 （三）海南世界联合公益基金会
- （四）海南省三亚教育基金会
- （五）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
- （六）海南墨子慈善基金会
- （七）海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八) 三亚市崖州区致远教育发展基金会
- (九) 海南灼华文化基金会
- (十) 海南自有微光济困慈善基金会
- (十一) 陵水先锋社区促进中心
- (十二) 澄迈县教育科技发展基金会
- (十三) 海南健研健康发展基金会
- (十四) 临高县教育基金会
- (十五) 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

海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重点监管对象管理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2-21

为服务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重大战略，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特殊税制相适应的税收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监管，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重点监管对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点监管对象

本通告“重点监管对象”是指具有违法违规涉税行为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具有违法违规涉税行为是指本通告第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已纳入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和已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未纳入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的机构、人员。其中，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领票人、开票人等相关人员。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1.有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3 号公告第十四条“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所列情形，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仍不改正的。

2.有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3 号公告第十五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所列情形的。

3.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2 级、tsc1 级或者纳入监管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且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不满 200 分的。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相关信息被相关部门推送至税务机关的，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1.具有开展虚假宣传信息或者虚假广告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措施扰乱税收秩序等行为，相关信息被网信部门推送的。

2.具有从事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相关信息被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

3.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被行业自律组织（包括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海南省律师协会、海南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推送的。

4.未按要求进行建账登记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和被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被财政部门推送的。

5.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有关信息被纪委监委部门推送的。

6.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被其他部门推送的。

（三）其他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情形

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二、监管措施

按本通告认定的“重点监管对象”，在认定次月起列为实名办税限制人，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1.线上渠道

暂停使用办税服务厅预约办税缴费功能；暂停使用电子税务局办理所代理的涉税缴费业务；暂停使用“码上办”办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其他线上办理渠道。

2. 线下渠道

暂停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所代理的涉税缴费业务；暂停使用自助办税终端办理所代理的涉税缴费业务；其他线下办理渠道。

3. 暂停时间

本通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重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不超过3个月；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重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不超过6个月。

(二) 降低信用等级和纳入失信名录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规定，对“重点监管对象”予以信用扣分、降低信用等级；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不予受理其所代理涉税缴费服务，并通过各级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持续曝光，扩大社会影响力。同时将“重点监管对象”信息向税务机关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和税务稽查等部门推送，对“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风险预警并开展实施税务检查。

三、异议处理

“重点监管对象”对其监管措施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监管措施之日起，填写并提交《异议申诉申请单》（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作出复核结论。经复核，

发现认定无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发现认定有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自作出复核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省税务局复审。

省税务局应当自收到复核结论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重点监管对象”认定有误的，将相关机构和人员撤出“重点监管对象”。省税务局应自作出复审结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论反馈给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将复审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复核结论不服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复核结论之日起，向省税务局提出申诉。省税务局应按复审流程，及时稳妥做好申诉事项的处理工作，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四、解除监管措施

“重点监管对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税务局可以将其撤出“重点监管对象”，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解除“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监管措施。

(一) 本通告所列监管措施时间届满的。

(二) 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违法行为，并揭发他人涉税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税务机关从而顺利查处其他涉税违法案件的。

(三) 省税务局认为可以撤出“重点监管对象”的其他情形。

五、施行时间

本通告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异议申诉申请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监管入库有效期限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税务机关日常征管过程中认定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情形存在异议 具体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稽查部门在稽查案件核查过程中认定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情形存在异议 具体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部门推送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情形存在异议 具体条款：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章）			
市县局纳服部门意见	纳服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日期：		
省局纳服部门意见	纳服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日期：		

备注：1.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异议申诉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复核。

2.主管税务机关复核后发现认定有误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上级税务机关。

3. 上级税务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4. 申请人对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复核结论不服的，可向省税务局提出申诉。
5. 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返纳税人一份。
6. 主管税务机关（章）指税收业务专用章。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 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02-28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将我省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每个市县局指定 1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本地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邮寄地址见附件。纳税人需将申报资料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在市县局指定的税务机关。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上述申报表单：

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hainan.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3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app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

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hainan.chinatax.gov.cn>) “纳税服务-纳税咨询”栏目在线咨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各市县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地址				
地区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海口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紫荆路9号10楼	570125	0898-68533421
三亚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56号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572000	0898-88869867
三沙	国家税务总局三沙市税务局(海南省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信路5号	570000	0898-66801715
儋州	国家税务总局儋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9号	578101	0898-961666
白沙	国家税务总局白沙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326号	572800	0898-27724543
澄迈	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办公室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36号	571900	0898-67622397

乐东	国家税务总局乐东黎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室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中兴大道12号	572500	0898-85596930
琼中	国家税务总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公室	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国兴大道272号	572999	0898-86238736
万宁	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三西路税务局	571500	0898-62180171
文昌	国家税务总局文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19号	571300	0898-63282403
保亭	国家税务总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海南省保亭县宝亭大道北侧县税务局办公楼四楼410室	572300	0898-83664133
昌江	国家税务总局昌江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环城东路110号	572700	0898-26655920
定安	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552号	571200	0898-36680339
东方	国家税务总局东方市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东方大道南60号东方大道办公区	572600	0898-25584414
临高	国家税务总局临高县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115号税务大楼	571800	0898-28284736
陵水	国家税务总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南干道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72400	0898-36680342
屯昌	国家税务总局屯昌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二路7号	571600	0898-67812807
五指山	国家税务总局五指山市税务局第一分局	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102号	572299	0898-36680349
琼	国家税务总局琼海市税务	海南省琼海市嘉	571400	0898-6283029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海	局第一税务分局	积镇兴海南路 68 号		
---	---------	----------------	--	--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4-02-23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费缴费服务，提高征管质效，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可以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见附件)，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税务机关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五、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等暂不适用本通告。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便利度，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自2024年3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签订本确认书前，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电子送达社会保险费文书的范围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等。

二、缴费人签订本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

说明：缴费人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不需要加盖缴费人电子印章。

缴费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